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1996/L.15
3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年5月2日和3日

议程项目8

选举、提名和任命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长的说明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中,回顾大会1992年4月1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第46/235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其成员由来自不同会员国、政府提名的拥有必要资格及专业或科学知识的专家组成。

2. 根据这同一决定,理事会作为非常措施,在其1992年实质性会议上举行了该新委员会成员的选举(见理事会第1992/268号决定)。理事会还决定,在初期,成员全部选出后,将通过抽签把成员任期错开。

3. 在本次会议上,理事会将选出24名成员,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成员全部选出后,将抽签决定哪12名成员任期两年和哪12名成员任期四年。

4. 成员选举将按照下列席位的区域分配进行:

- (a) 非洲国家六席;
- (b) 亚洲国家五席;
- (c) 东欧国家三席;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六席。

5. 此外,理事会要选出三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1996年12月31日结束。这些选举是由上届会议推迟下来的。

6. 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政府的来函,其中提名张国成连选连任委员会成员,以填补亚洲国家的五个空缺席位之一,其简历资料如下:

张国成(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工业司能源处处长,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中国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的规划和管理。并从事过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项目的工作。发表过若干关于能源问题的著作和论文。
